

收	文
109年1月6日	
第 001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思亮
電話：02-23257399#55211
電子郵件：szuliang.hsu@ep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77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業經本署於109年1月2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770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係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依其第41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發生緊急事故時，除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外，應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擬具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其訂定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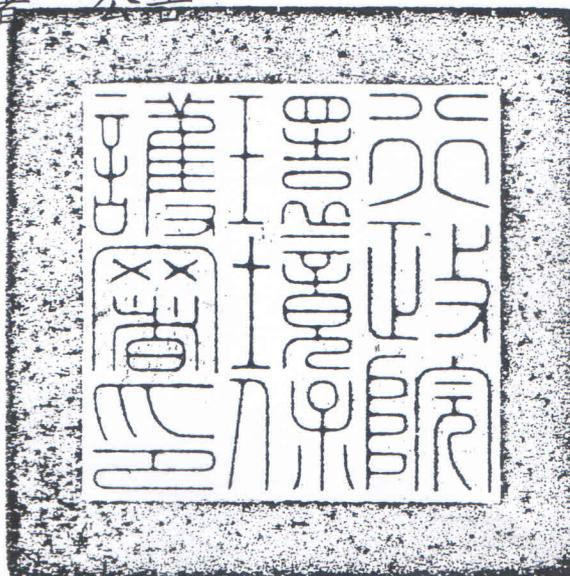
- (一)報知專線為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縣市服務專線、環保局24小時緊急電話。（公告事項1）
- (二)報知通訊電話為110、119緊急電話。（公告事項2）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公告事項3）

二、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內容說明會，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https://www.tcsb.gov.tw/>）訊息。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770號



主旨：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運作人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知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報知專線為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一九九九縣市服務專線、環保局二十四小時緊急電話。
- 二、報知通訊電話為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

署長張子敬